

证券代码：837269

证券简称：赫得环境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传票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2月9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本案将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09点00分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一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总经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淑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祝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由于(2021)浙0108民初3077号案件二被告的保全行为，原告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无法如约归还借款并导致需偿还因逾期还款所产生的相应利息，现3077号案件经终审判决二被告败诉，故原告要求二被告因其保全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诉讼请求：

1. 依法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因二被告保全造成的相应利息损失人民币394,694.59元（以借款本金4,900,000元为基础，按照逾期付款利息年利率7.75%，从2021年6月25日计算至2021年7月8日，利息为14,565.75元；以借款本金4,000,000元为基础，按照逾

期付款利息年利率 7.75%，从 2021 年 7 月 9 日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，利息为 265,835.62 元，前述合计利息为 280,401.37 元。以贷款本金 3,000,000.00 元为基础，按照贷款利率 4.2525%，从 2021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，利息为 114,293.22 元，以上合计 394,694.59 元)；

2.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诉讼理由：

2019 年 7 月 15 日，原告因与二被告间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起诉至法院，后杭州市滨江区法院作出（2019）浙 0108 民初 4526 号（以下称“4526 号案件”）民事判决：二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036.3848 万元，驳回二被告的反诉。原、被告均提出上诉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由于二被告在判决后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就 4526 号案件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。

而在 4526 号案件执行结案前，二被告即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再次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就前案纠纷提起诉讼，并在立案后立即申请保全（案号：（2021）浙 0108 民初 3077 号，以下称“3077 号案件”）。待滨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裁定冻结原告总计 1056 万元款项的财产保全裁定书后，二被告经前案执行法官沟通才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同意将 4526 号案件案款支付至法院开立的账户；同日，杭州市滨江区法院就 4526 号案件出具了《结案通知书》。由于

3077 号案件财产保全的时间早于二被告支付 4526 号案件案款时间，故在 4526 号案件执行案款汇入法院开立的账户时即被冻结，原告从未收到执行案款。除法院执行账户外，原告另一中国银行账户也被冻结。

2021 年 12 月 6 日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就 3077 号案件作出判决：驳回二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；后经二被告上诉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2 年 5 月 6 日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解除保全裁定书后，原告相关账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解除保全。截至法院执行账户及原告银行账户被解除保全之日，原告被冻结款项总计为 6,646,954.25 元。

在 4526 号案件审理期间，为资金周转原告曾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与案外人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 49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.75%，由原告公司总经理提供保证。4526 号案件终审判决后，原告认为其可获得二被告支付的货款及违约金，故原告与案外人就前述借款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订《提前还款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可在收到诉讼案款后提前还款，若原告未能按期归还，应按照年利率 7.75% 支付相应还款利息。后由于二被告再次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申请保全，原告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未能如约完成提前还款义务。2021 年 7 月 7 日，二被告分两次向原告支付两笔 4526 号案款，其中一笔款项支付至原告尚未被冻结账户，原告在收到案款后即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案外人偿还 90 万元借款本金。

二被告财产保全行为造成原告相应财产损失，应予补偿原告 490 万元借款对应利息损失，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的借款利息 14,565.75；补偿原告 400 万元借款对应利息损失，从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借款利息 265,835.62，合计 280,401.37 元。

除上述借款外，原告还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贷款协议，贷款总金额为 300 万元，贷款年利率为 4.2525%，由于二被告滥用诉讼权利并申请保全导致原告未能按时还款，应予补偿原告未能及时归还的贷款 3,000,000.00 万元对应利息损失，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借款利息 114,293.22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进度情况

本案将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受到影响，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，

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开庭材料，涉及冻结的金额和造成的损失，公司坚决维护自身权益并维护股东权益；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22）浙 0108 民初 5005 号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2日